

第二章

現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 其他禁毒措施

2.1 本章簡介現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及其他禁毒措施。自第九個三年計劃(2021至2023年)發表以來在各個範疇取得的進展和成果亦會於下文闡述。

(A) 現行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多種模式

2.2 香港採用多種模式的方法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吸毒者可接受最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以協助他們克服毒癮、戒毒和重新融入社會。香港的主要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單位名單載於附件二。

2.3 香港有不同類型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涉及不同的服務提供者，例如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當中有住院式或以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有些具宗教背景，有些則沒有；部分由政府營運或資助，其他則屬自資營運。有吸毒問題的人士可自願接受最切合自己需要的服務。被定罪的藥物依賴者或會被法庭命令強制入住懲教署轄下戒毒所，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感化令在其他住院式或以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和康復單位接受服務。

(i) 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

2.4 現時，所有戒毒中心均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為吸毒者提供遠離毒品的住宿環境，以協助他們戒毒。戒毒中心亦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職業培訓及／或生活技能訓練)，協助戒毒康復者在離開戒毒中心後重新融入社會。部分戒毒中心因應年輕院友的個人成

長階段、學習的多樣性和興趣，為他們提供教育計劃。有些戒毒中心亦提供職業培訓和就業輔導。為協助戒毒康復者持守，戒毒中心會在他們完成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後提供不同類型的續顧服務，例如持續關顧、輔導及互助小組等。為了戒毒康復者在康復過程中能得到更好的支援，戒毒中心亦為戒毒康復者的家人提供輔導服務。

2.5 現有 37 間戒毒中心由 16 個非政府機構營運，其中 19 間由衛生署或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其餘 18 間則屬自資營運。部分戒毒中心提供切合特定吸毒者群組需要的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尤其是第四章第 4.21 至 4.33 段所提及的特定群組。部分戒毒中心提供免費的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其他則收取月費。

圖 1：新入住戒毒中心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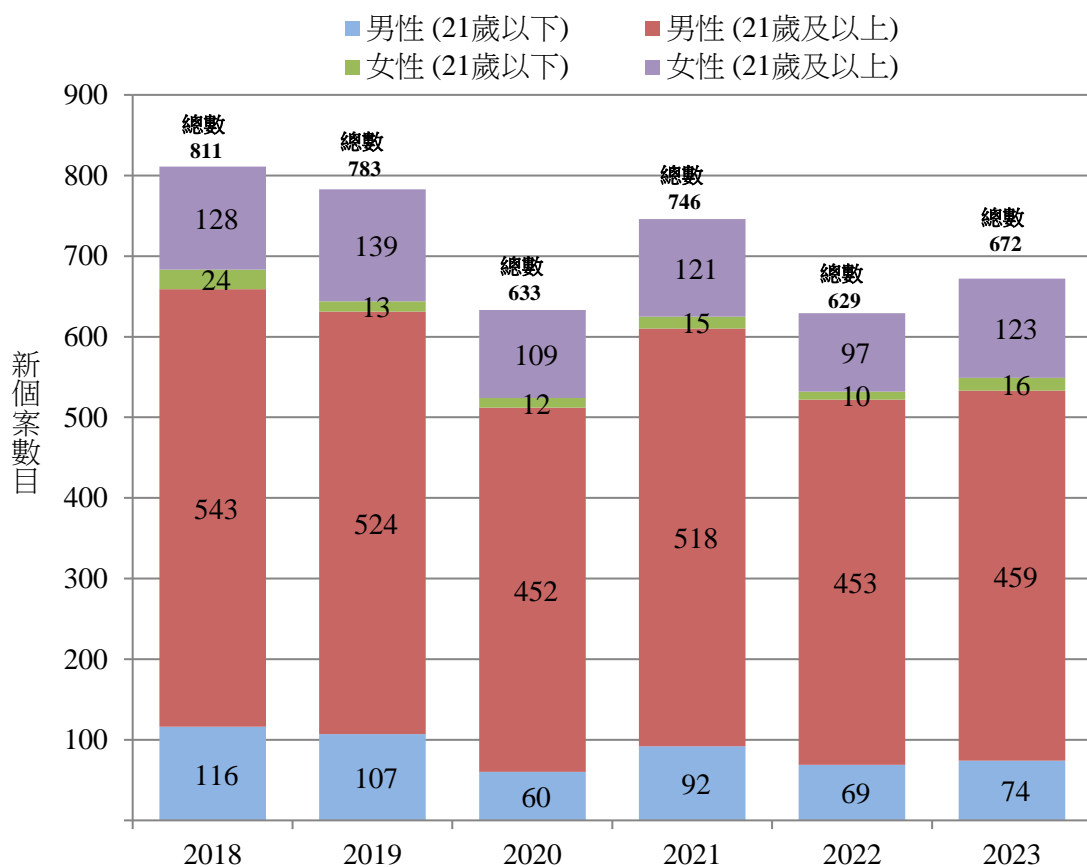


表 1：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接受戒毒中心治療或續顧服務的人數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1 歲以下	340	315	272	274	249	206
所有年齡	2 549	2 523	2 422	2 545	2 627	2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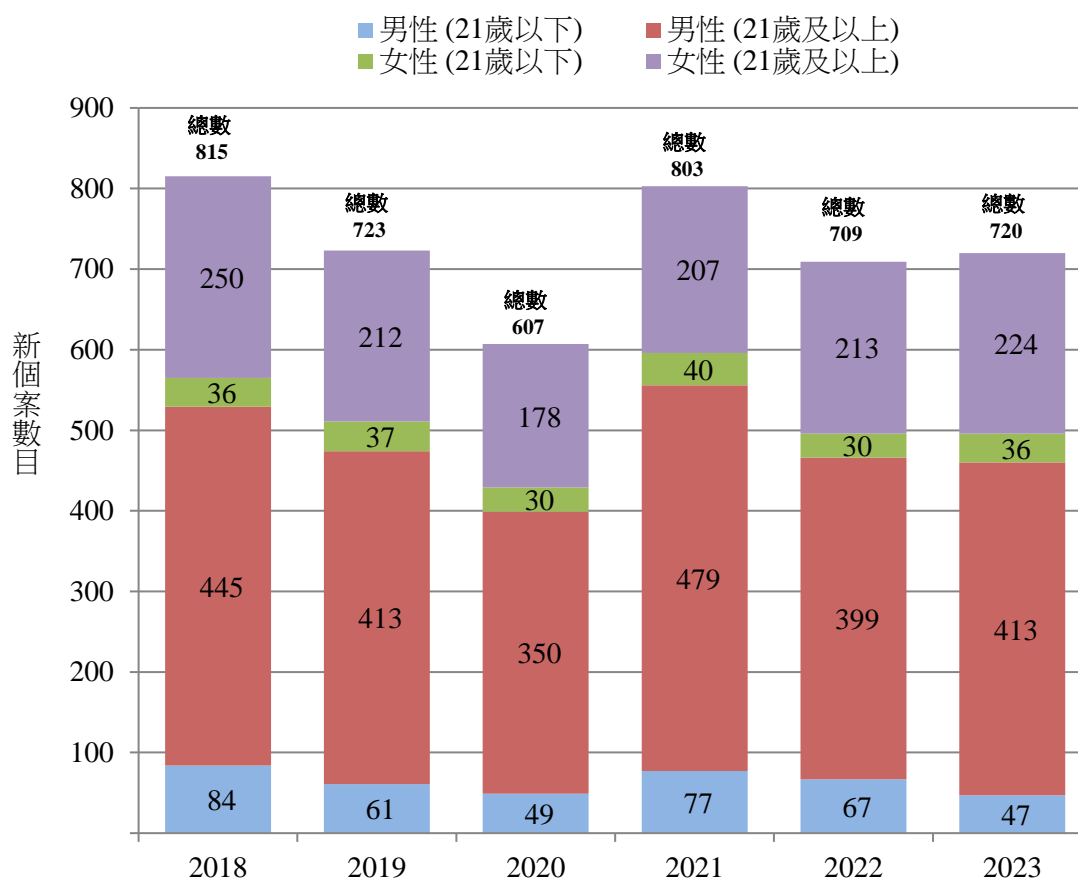
備註：2020 至 2023 年的統計數字或會受到自 2020 年初在本地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須謹慎闡釋。

(ii)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

2.6 濫藥者輔導中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及其家人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並聚焦於以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為及早作出醫療介入，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例如身體檢查和驗毒，以及動機式訪談和毒品相關諮詢。若有需要更深入的醫療護理，濫藥者輔導中心會轉介個別人士至醫管局營運的物質誤用診所或其他醫學專科。此外，濫藥者輔導中心會為離開戒毒中心的戒毒康復者、完成感化令人士及從懲教署院所獲釋的人士提供續顧服務。現時有七個非政府機構在社署資助下營辦共 11 間以地區為本的濫藥者輔導中心。

2.7 濫藥者輔導中心亦會在社區、中學、專上院校和工作場所推行禁毒預防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提高公眾對吸毒問題的認知和意識。至於在工作上有可能會接觸到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專業人士，例如教師、醫護人員、警務人員和社工，濫藥者輔導中心透過講座和研討會、小組活動等，在地區層面為他們提供專業培訓，以增進他們的知識和其協助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的能力。

圖 2：濫藥者輔導中心的新個案數目



備註：2020 至 2023 年的統計數字或會受到自 2020 年初在本地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須謹慎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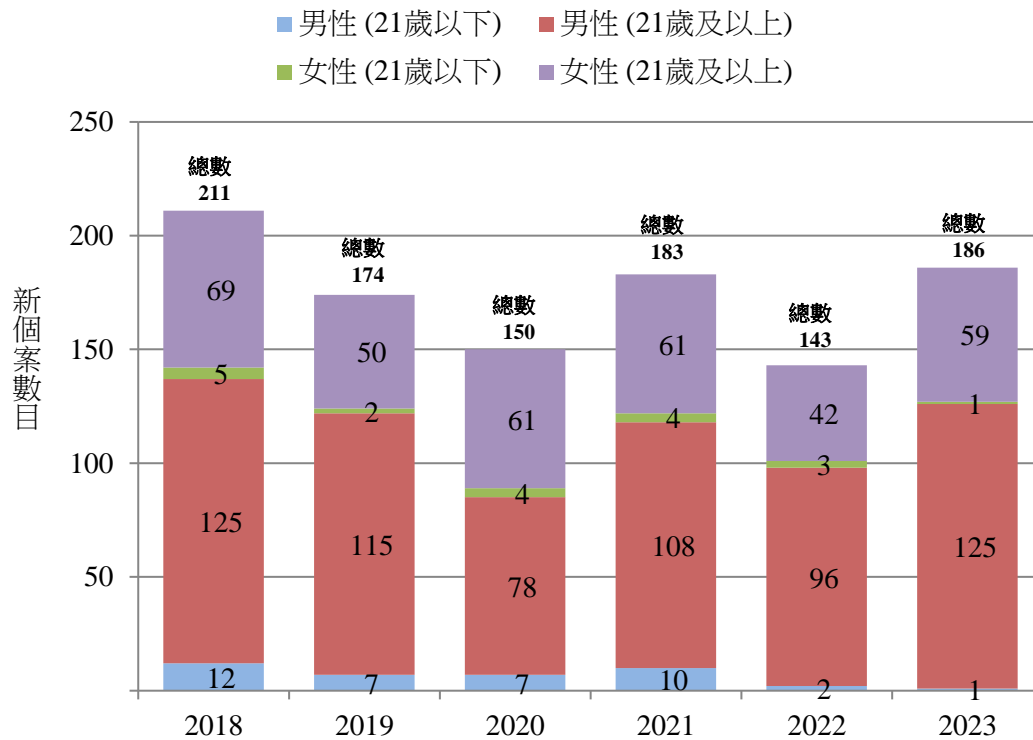
(iii)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2.8 社署資助的戒毒輔導服務中心設有兩個分中心³，提供全港性以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幫助吸毒者戒毒，並協助戒毒康復者持守。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於 1960 年代設立時，服務對象主要是吸食海洛英者，其後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擴展其服務範圍至涵蓋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及其家人，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吸毒趨勢。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個人輔導、小組活動，並支援吸毒者及其家人，以及提供

³ 由明愛樂協會營運，位於灣仔的香港中心和位於黃大仙的九龍中心。

實地醫療支援服務，以辨識和鼓勵吸毒者尋求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圖 3：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新個案數目



備註：2020 至 2023 年的統計數字或會受到自 2020 年初在本地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須謹慎闡釋。

(iv) 物質誤用診所

2.9 醫管局營辦的物質誤用診所，為有精神問題的吸毒者提供精神科醫生門診診症及治療服務，並由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和社工提供其他支援服務。物質誤用診所接受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單位、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執業醫生的轉介。除了致力在四星期內為新個案提供首次診症服務外，物質誤用診所亦因應個別病人的醫療狀況，靈活安排提前診期、安排縮短診症相隔的時間及／或提供由精神科護士進行即時初步評估，以切合個別病人的需要。現時醫

管局的七個醫院聯網下共有九間物質誤用診所。

圖 4：物質誤用診所的首次求診和跟進個案數目



備註：2020 至 2023 年的統計數字或會受到自 2020 年初在本地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須謹慎闡釋。

2.10 除了物質誤用診所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外，醫管局亦為服務使用者中有需要的吸毒者提供精神科住院治療。醫管局提供全面的治療，包括生理護理、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個人及家庭教育和輔導、康復和心理社交介入治療。除此之外，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日間醫院為精神病患者(包括有吸毒問題的病人)提供跨專業的評估、持續護理及康復服務。與此同時，醫管局的社區精神科服務及其 24 小時「精神健康專線」亦為精神病患者(包括有吸毒問題的病人)、其照顧者及相關持份者提供支援和意見。

(v) 美沙酮治療計劃

- 2.11 使用美沙酮作為代用藥物治療吸食鴉片類毒品者，是目前國際醫學界公認最有效的治療方法之一，並獲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及世界衛生組織等機構認可。
- 2.12 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在 1972 年推出，採取門戶開放政策，有需要的人士可自願到任何美沙酮診所接受服務。目前，衛生署在香港營運共 18 間診所。美沙酮治療計劃採用綜合治療方法，除了提供美沙酮作為代用藥物外，亦給予專業輔導和社會福利支援，以提供全面的護理。病人在接受這計劃的治療前，亦會先由醫生進行身體檢查。
- 2.13 美沙酮治療計劃為依賴鴉片類毒品者提供合法、有效、可負擔和方便的藥物以替代非法鴉片類毒品；減少吸毒引致的罪行和反社會行為；讓吸毒者有更充實的生活和繼續工作；以及透過減少靜脈注射毒品和共用針筒來防止經由血液傳播的疾病。美沙酮的作用是控制吸食鴉片類毒品者在戒斷非法鴉片類毒品時出現的斷癮徵狀，防止他們再受毒品誘惑或甚至犯罪。完成戒毒治療計劃的參加者人士可接受為期 18 個月的續顧服務，以預防重染毒癮。

表 2：美沙酮治療計劃的使用情況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就診率：						
有效登記的 就診人次	5 782	5 247	5 298	4 861	4 329	4 018
每日就診人 次	4 383	3 876	4 077	3 683	3 197	2 995
平均每日就 診率	75.8%	73.9%	77.0%	75.8%	73.9%	74.5%

備註：2020 至 2023 年的統計數字或會受到自 2020 年初在本地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須謹慎闡釋。

(vi) 戒毒所

2.14 懲教署轄下四間戒毒所推行強迫戒毒計劃。若年滿 14 歲或以上的藥物依賴者被裁定干犯相關罪行(不一定與毒品有關)，而法庭認為適合，將會被安排在戒毒所接受治療計劃，為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和遠離毒品做好準備。有關計劃包括為所員舉辦有系統和市場導向的職業培訓課程，以助他們取得認可資格和掌握就業技能。懲教署亦提供靜觀戒毒心理治療，以盡量減少重染毒癮的機會。

2.15 喜靈洲戒毒所(為一所成年男性戒毒所)於 2023 年推行一項名為加強戒毒所治療計劃的試驗計劃，旨在加強戒毒所現有「3T」(即治療(therapy)、天賦(talent)和目標(target))治療計劃。這試驗計劃包含正向人生概念(Good Lives Model)的原則，有助所員建立積極的人生目標，以及找出和處理重染毒癮的底層因素。這試驗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是為所員舉辦心肺耐力鍛鍊運動和靜觀伸展練習，以增強他們的體能和情緒健康。此試驗計劃會定期測量所員的

健康指標，以監測他們在改善健康方面的進展，並透過個人健康指標卡定期檢視所員的健康指標。此外，引入正向人生概念能鼓勵所員訂立個人人生目標，而為了支持他們實現這些目標，會按每名所員的具體需要和目標予以提供適當的懲教院所和非政府機構服務。

- 2.16 獲釋所員在離開戒毒所後，會透過為期 12 個月的法定監管繼續得到支援和指導。監管期內，監管人員會與獲釋的所員及其家人緊密聯繫，協助獲釋所員克服重返社區時所面對的挑戰。監管人員會經常前往獲釋所員的居所和工作場所探訪，與他們保持定期聯繫。懲教署亦會安排驗毒，確保獲釋所員持守遠離毒品。除此以外，在上文第 2.15 段所述的加強戒毒所治療計劃下，一項名為「伙伴同行計劃」的措施讓非政府機構於所員仍在戒毒所的時候與他們建立聯繫，並在法定監管的初期為他們提供社區支援，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區和遠離毒品。此外，自 2004 年起，懲教署與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合作推行「延展關懷計劃」，旨在為完成法定監管後仍須繼續得到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協助的獲釋所員，提供額外的續顧支援。

圖 5：入住戒毒所的個案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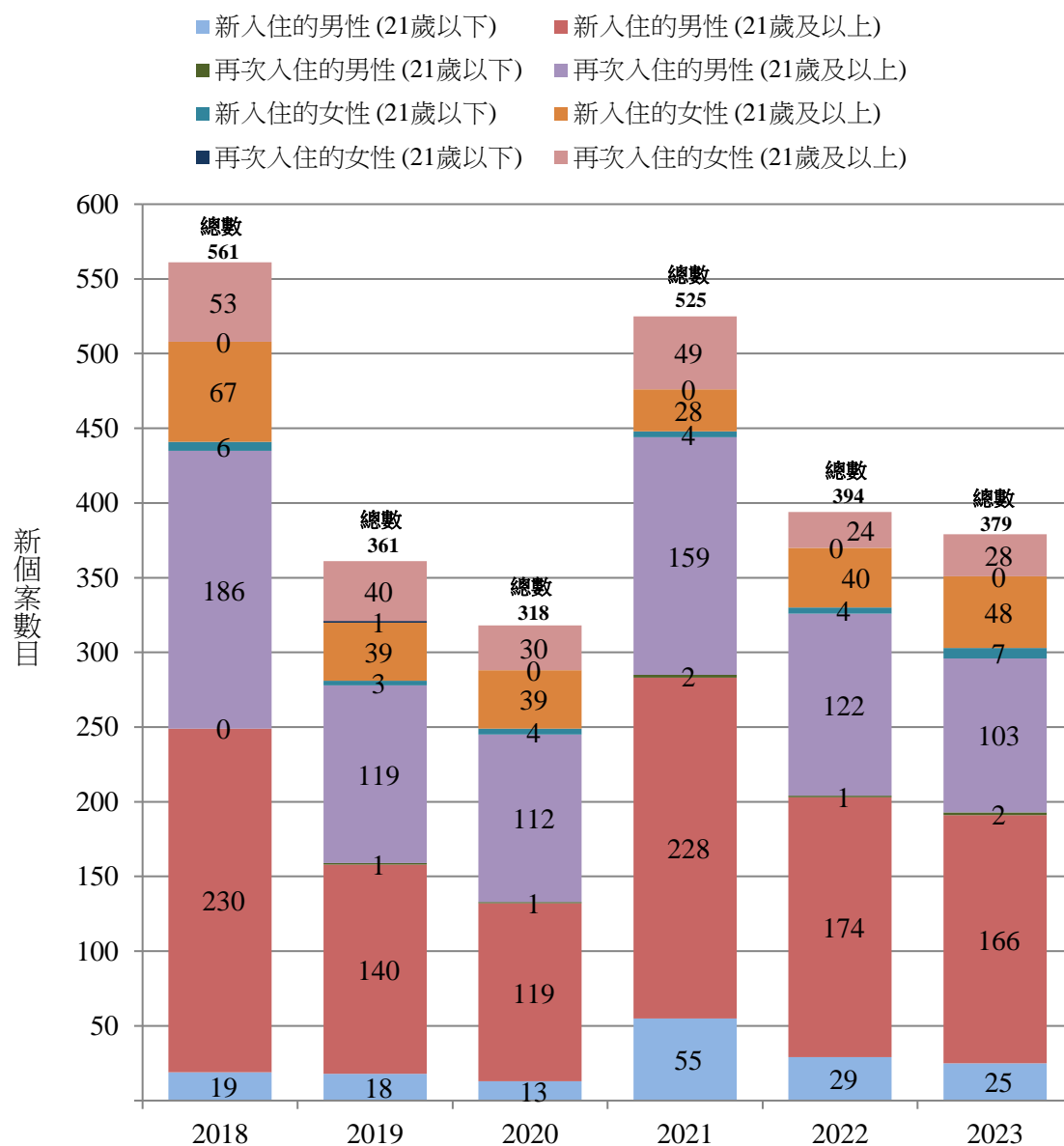


表 3：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從戒毒所獲釋的所員、接受戒毒治療及接受監管的人數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獲釋所員人數*	610	506	242	439	467	401
接受戒毒治療人數#	413	201	272	335	273	250
接受監管人數#	551	511	199	351	394	335

* 數字為全年獲釋所員的總人數，但不包括轉往其他懲教計劃的人士。

數字為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接受戒毒治療／監管的人數。

備註：2020 至 2023 年的統計數字或會受到自 2020 年初在本地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須謹慎闡釋。

(vii) 加強感化服務計劃

2.17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非法管有及服用危險藥物屬刑事罪行。就干犯毒品相關罪行的人士，法庭可酌情在一系列的判刑方案(包括監禁)中，判處感化監管。在感化令發出後，有毒品相關問題的人士一般須在感化主任的法定監管下接受戒毒輔導和治療。

2.18 自 2009 年起，社署為 21 歲以下被裁定干犯毒品相關罪行的合適人士推行加強感化服務計劃。自 2022 年 9 月起，社署把加強感化服務計劃的年齡限制提高至 25 歲以下，讓更多青少年毒犯於計劃下受惠。感化主任在進行社會調查時評估個別犯罪者是否適宜接受加強感化服務。加強感化服務計劃的目標是為青少年罪犯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在加強感化服務計劃下，感化主任會與受感化者及其家人進行更頻密和深入的面談，亦會安排突擊家訪及學校／就業情況檢查，以協助受感化者堅守正途。此外，受感化者會獲安排進行更頻密和隨機的尿液測試，以確定他們持守遠離毒品。個別受感化者亦會獲安排接受有系統的主題治療計劃及培訓，以照顧他們的康復需要。加強感化服務計劃已證實能有效防止青少年罪犯在感化監管

期內重染毒癮，以及降低他們的再被定罪率。

表 4：參與加強感化服務計劃的受感化者數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新個案數目	41	30	38	67	56	68
已完成計劃的個案數目	38	39	33	29	70	58

備註：2020 至 2023 年的統計數字或會受到自 2020 年初在本地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須謹慎闡釋。

(viii)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外展隊)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工作隊(夜展隊)

2.19 獲社署資助，外展隊／夜展隊尋找和接觸一般不參與傳統社交活動的 6 至 24 歲青少年。這些青少年容易受到不良的影響和面對犯罪風險，包括吸毒。社工透過實地接觸和即時介入，與青少年建立融洽關係，從而取得互信，有助培養和維持他們戒毒和遠離毒品的動力。此舉有助及早辨識邊緣青少年和曾吸毒的青少年。外展隊／夜展隊會視乎服務對象的需要適當地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戒毒輔導和康復服務)，亦可能轉介個案至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現時共有 19 支外展隊和 18 支夜展隊。

(B) 2021 至 2023 年間的禁毒措施和進展

2.20 禁毒處經廣泛諮詢持份者、服務提供者及相關委員會(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禁常會)、其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和三年計劃(2021-2023)工作小組)，在 2021 年 3 月公布涵蓋 2021 至 2023 年的三年計劃，載列不同方面的建議。自發表三年計劃

(2021-2023)後，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醫管局和不同的禁毒服務單位推行了新的禁毒措施，以及調整服務和計劃，以回應三年計劃所載的策略性方向。下文各段總結了當中的主要工作和進展。

(i) 持續和加強跨專業和跨界別合作

2.21 業界強調不同界別與專業之間的合作對於要達致有效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至為重要，不可或缺，以照顧吸毒者的不同背景和需要。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禁毒服務單位、其他福利服務單位、公私營醫療服務單位及社區組織通過聯合個案會議、既定轉介機制、合作計劃及定期會議，在不同層面不斷加強合作。

2.22 為進一步加強跨界別和跨專業在區域層面的合作，禁毒處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與不同服務單位和社區持份者分享最新的吸毒趨勢，並就重大的禁毒工作交換意見。禁常會及其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和檢討各項禁毒措施，包括不同非政府機構使用資助、禁毒基金及其他資源推行的措施。由禁毒處召開的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亦會每年至少舉行三次會議，以促進政府部門與服務單位之間更緊密的合作。

2.23 在社會服務界別方面，社署安排的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會議讓各區不同非政府機構集中分享資訊。在 2021 和 2022 年，禁毒處參加了 11 場地區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會議，涵蓋全港各區，向成員簡述時下吸毒趨勢，並鼓勵跨界別／服務更緊密合作。相關禁毒服務單位亦獲邀參加會議，以推廣其工作和計劃。此外，各禁毒服務單位亦積極參與其服務地區的不同協調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網絡。不

僅是禁毒服務單位、社會服務單位和醫療服務單位之間設有個案轉介機制，有關轉介機制亦包括其他專業人員與社區持份者(例如律師、校長和少數族裔領袖)之間。

2.24 禁毒界別之間舉辦了探訪活動、經驗分享工作坊及資訊交流會，以鼓勵服務單位彼此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舉例來說，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單位在 2022 年 12 月合辦了為期一天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經驗分享研討會，逾百名前線工作者就不同議題交換了意見，包括打擊吸食大麻的禁毒工作、朋輩輔導員的培訓和發展，以及促進前線工作者之間的互助網絡。此外，禁毒服務單位與社區持份者攜手推行聯合活動及計劃，例如一

- 濫藥者輔導中心、外展隊與夜展隊的聯合外展服務；
- 懲教署與非政府機構協作推行上文第 2.16 段所述，為戒毒所的獲釋所員提供的伙伴同行計劃；
- 社署感化主任與濫藥者輔導中心合辦的預防復吸小組；及
- 為感化主任、濫藥者輔導中心和戒毒中心舉辦有關處理青少年吸毒者及其家人的聯合訓練計劃等。

(ii) 更廣泛使用科技

2.25 為應付突發情況(包括公共衛生情況)，以及減輕戒毒中心因要為服務使用者安排陪診而帶來的沉重工作量，禁毒處一直與醫管局緊密合作，並全力推行先導計劃，提供網上診症服務予在選定的戒毒中心接受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而又被診斷有精神問題的

吸毒者。先導計劃已於 2022 年 6 月展開，醫管局的物質誤用診所一直致力物色更多合適的病人參加先導計劃，並進一步將計劃擴展至涵蓋更多的戒毒中心。

2.26 與此同時，禁毒服務單位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累積了更多有關使用各種創新方法和科技提供服務的經驗，例如網上輔導、利用虛擬實境以進行輔導、透過社交媒體進行網上外展工作、宣傳大麻禍害的網上教育計劃等。

(iii) 繼續為特定的吸毒者群組提供適切服務

少數族裔吸毒者

2.27 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已聯絡社署所委託的三支少數族裔外展隊，尋求加強合作，為少數族裔吸毒者按其需要提供服務。在 2021 年 11 月，禁毒處邀請社署和其中一支少數族裔外展隊與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分享他們的工作，並就合作範疇交換意見。社署亦於 2021 年 12 月和 2023 年 1 月為禁毒服務單位和少數族裔外展隊的社工和醫護專業人員舉辦分享會，以提高他們處理少數族裔人士吸毒問題的敏感度、技巧和知識。在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的資助下，一間非政府機構為禁毒界別的前線工作者及相關學科的大專學生舉辦了有關處理少數族裔社群吸毒問題的培訓。

2.28 為及早辨識不同族裔人士的吸毒問題，部分禁毒服務單位進行了針對性的外展計劃，並在熱點設置流動健康檢查站，以他們的語言製作禁毒資訊，目的是提高他們對毒品的認知和了解。部分禁毒服務單位積極與外展隊合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針對性

的聯合外展服務和禁毒宣傳。此外，亦有一個專為少數族裔青少年而設的禁毒基金項目，旨在加強這個群組抵禦毒品的抗逆能力和自我效能，並促進他們的正向個人成長。部分禁毒服務單位亦聘用不同族裔的戒毒康復者擔任朋輩輔導員或社工，照顧少數族裔吸毒者的特定需要。在禁毒基金資助下，一間戒毒中心的營辦機構推行項目，為其少數族裔院友提供職業培訓課程，讓他們作好重新融入社會的準備。該項目亦為吸毒者及其家人提供專業輔導服務，以提高家人支援戒毒康復者持守的能力。

懷孕吸毒者和吸毒家長

- 2.29 就懷孕吸毒者和吸毒家長，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強受資助社區為本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單位的人手。政府已由2023-24財政年度起，向濫藥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經常性的額外撥款。經徵詢有關服務單位對相關安排(包括調整《津貼及服務協議》)的意見，社署已於2023年6月落實有關措施。新增的資源支援懷孕吸毒者和吸毒家長以提升他們戒毒的動力和繼續接受戒毒治療，從而降低他們再次吸毒的風險。有關服務單位會提供更多支援，以照顧有新生嬰兒的吸毒家長或懷孕吸毒者接受身體檢查和治療的需要。此外，有關服務單位亦加強了對吸毒家長的產前護理、幼兒照顧、產後護理和陪診服務方面的實質支援和指導。這措施不但可防止跨代吸毒，亦有助預防其他的家庭及兒童問題。

在性接觸的情況下吸毒的人士(包括有吸毒問題的男男性接觸者)

2.30 當局已提供和加強住院式和社區為本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照顧有吸毒問題的男男性接觸者的特定需要。在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的資助下，不同禁毒服務單位成立了專責輔導小組和互助小組，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一個能讓他們坦誠分享的平台和治療空間，讓他們感受到支持和鼓勵。部分服務單位提供具治療性和生活化的活動，例如藝術、園藝、靜觀及運動，以協助這吸毒者群組培養正面的興趣，以及從毒品和日常生活壓力中喘息。一間戒毒中心以包容的文化和強調保障私隱，以迎合戒毒中的男男性接觸者的需要。此外，有服務單位為前線工作者舉辦為期四天的敘事治療課程，分享為這特定的吸毒者群組採用敘事治療的經驗。這服務單位亦與香港的愛滋病診所維持常設的轉介機制，互相轉介有吸毒問題的病人。

(iv) 能力提升

大麻及其他種類的毒品

2.31 因應吸食大麻的趨勢，禁毒處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舉辦了「應對吸食大麻問題」網上專題講座，提升前線人員對吸食大麻及其禍害的知識和拆解箇中的迷思，並加強他們鼓勵吸食大麻者求助的能力。這次專題講座有超過 500 名前線工作者參加，包括不同領域的社工、朋輩輔導員、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教育界人士、相關學科的大專學生等。此外，社署和禁毒服務單位為社工、大專院校和中學的學校人員及教師、大專院校的醫科學生及社工系學生、制服團體領袖等舉辦了多個有關大麻的研討會

／工作坊。禁毒處已要求受其委聘為學校人員提供禁毒培訓的承辦機構，將有關大麻及其他新興毒品的資料納入培訓教材。

- 2.32 鑑於部分毒品種類可能會再度興起，禁毒處邀請醫管局香港中毒諮詢中心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會議上，講解相對較少被濫用的毒品，例如 γ -羥丁酸(GHB)、 γ -丁內酯(GBL)及麥角酸二乙酰胺(LSD)。

參與禁毒工作的有關人員

- 2.33 在醫療專業人員和專職醫療人員方面，醫管局一直為轄下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例如醫管局於 2023 年 1 月舉辦了為期兩天的培訓課程，主題為「從藥物濫用的動機式晤談到更廣泛應用於精神健康服務的動機式晤談」，參加者超過 240 人，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及職業治療師。此外，醫管局亦與一個禁毒服務單位合作，為家庭醫生舉辦專業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毒品趨勢、吸毒者的特徵及基本動機式晤談技巧。部分禁毒服務單位為修讀醫學和護理學的大專學生，舉辦有關濫用物質課題的培訓工作坊。
- 2.34 在教師、學校人員和家長方面，禁毒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為他們提供禁毒培訓課程，包括定期舉辦家長講座和教師及學校人員培訓課程。同時，禁毒處、教育局和香港警務處一直就提升教師推動禁毒教育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方面緊密合作。教育局在 2022 年 6 月邀請禁毒處和香港警務處參與「學校推動禁毒教育的課程規劃與策略」研討會，並於 2022 年 11 月邀請香港警務處參與「學校推動禁毒教育及健康生活方式的課程規劃與策略」研討會，

向超過 300 名校長和教師分享最新的吸毒趨勢及毒品相關罪行的資訊。教育局為中、小學教職員舉辦與禁毒教育相關的體驗式學習工作坊，當中活動包括參與禁毒處香港賽馬會禁毒資訊天地的導賞團。教育局和香港警務處一同舉辦「禁毒教育的推動策略及學與教資源」研討會。此外，部分禁毒服務單位為中、小學教師提供培訓，其中一個禁毒服務單位則與幼稚園教師分享禁毒資訊，以提高他們辨識吸毒家長和兒童所面對的相關風險的能力。

2.35 社署於 2022 年 12 月為朋輩輔導員舉辦培訓課程，加強他們對最新吸毒趨勢的認識和基本輔導技巧。與此同時，在禁毒基金的資助下，一個禁毒服務單位為 30 名朋輩輔導員舉辦首輪「朋輩輔導員進階課程」。這服務單位亦推出另一輪獲僱員再培訓局認可的「朋輩輔導員基礎證書」課程。部分禁毒服務單位獲禁毒基金或其他資助，為相關學科(例如醫學、護理及社會工作)的大專學生舉辦培訓課程，以準備他們日後在工作上處理吸毒者和有吸毒問題的病人。此外，在其中一個禁毒基金項目下，一間大專院校與禁毒服務單位合作，為其超過 200 名畢業後將投身教師行列的學生提供禁毒培訓。

2.36 在家長方面，在醫管局的參與下，禁毒處於 2022 年初舉辦了一系列針對青少年吸食大麻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於 2022 年 1 月特別為家長舉辦了一個網上研討會。在禁毒基金的資助下，有禁毒服務單位舉辦了一項計劃，透過為家長舉辦禁毒工作坊，以及以中文及其他四種少數族裔語文編製的家長小冊子，提高華語和非華語家長的健康和禁毒意識。

治療手法和介入

2.37 因應不斷轉變的吸毒情況和持份者的意見，社署致力為社工提供有關毒品課題的多元化培訓。例如，社署在 2023 年 1 月舉辦應用創傷知情模式於有創傷經歷的青少年的培訓課程，以加強社工的相關輔導技巧。在禁毒基金的資助下，多個服務單位亦舉辦不同的有效治療介入手法培訓課程及講座，以加強社工及禁毒界別相關人員為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能力。

(v) 其他

加強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

2.38 在預防教育和宣傳方面，禁毒處於 2022 年 9 月舉行大型禁毒電視宣傳活動，並起動全新的禁毒宣傳主題，包括新標誌及口號「一齊企硬 唔 take 嘢」，以及兩位禁毒大使「冬冬」和「希希」，並同時發布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因應大麻二酚 (CBD) 被列為危險藥物作管制的新法例於 2023 年 2 月起生效，禁毒處展開專題宣傳活動，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街頭橫額、社交媒體廣告、電視廣告、航班上的短片、在邊境管制站派發單張和張貼海報、相關行業的展覽會等)進行宣傳。在大麻方面，禁毒處繼續播放有關吸食大麻的禍害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強調「大麻係毒品」。禁毒處亦在社交媒體上載一系列動畫資訊短片，重點解構公眾對大麻的誤解。此外，由於近年被呈報吸食可卡因的人數上升，禁毒處除了推出有關可卡因禍害的動畫短片外，亦製作了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於 2024 年 1 月推出。此舉響應了《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所述「禁毒處透過

一系列活動加強宣傳教育可卡因的禍害，防止毒害蔓延」。禁毒處會繼續致力通過各項預防教育和宣傳措施，打擊社會上吸食可卡因的情況。

圖片 1：禁毒大使「冬冬」和「希希」



2.39 在學校方面，禁毒處繼續在中學推行兩項校本預防教育和宣傳措施，即「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和「動敢抗毒」計劃。這兩項計劃旨在促進中學生身心健康，加強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從而推動建立健康和無毒校園文化。參與計劃的學校反映絕大部分教師、學生及家長均認同計劃有助建立無毒校園文化、提升他們的抗毒意識、加深他們對毒品的認識，以及增強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建立健康生活模式。在政府和教育界的共同努力下，這兩項計劃多年來不斷擴展，現已成為政府主導的最具代表性和最受歡迎的校本禁毒教育計劃。在 2023/24 學年，參與學校數目達 285 間，佔現時全港總共 519 間中學的約 55%。

2.40 除上述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外，香港賽馬會禁毒資訊天地(禁毒資訊天地)在 2022 年年底完成大規模翻新後，已成為禁毒資訊和活動的樞紐和焦點。經翻新的禁毒資訊天地設有新的多媒體展品和設施。除硬件外，禁毒資訊天地亦舉辦了多項與禁毒有關的活動，包括為家長、教師、社工及相關學科的大專

學生而設的禁毒培訓、研討會、交流會、工作坊、家長講座及專題展覽和活動。一些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的其他持份者亦善用該場地，舉辦不同的禁毒及相關活動。

圖片 2：香港賽馬會禁毒資訊天地



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資助不同類型的研究項目

2.41 在研究方面，禁毒基金持續鼓勵和進行各項與毒品課題有關的研究，例如整理良好的作業或守則、毒品禍害，以及濫用精神藥物者的特徵。舉例來說，禁毒基金曾資助一個研究項目，目的是參照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以往的項目結果和成效，制訂一套評估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成效的指引。此外，有多個有關治療方法的研究項目，為以實證為本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提供寶貴見解。在 2021-2023 年期間，有 12 項研究在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下獲得資助。除了舉辦禁毒預防計劃或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外，部分獲得禁毒基金撥款的機構亦聘請學者協助評估其計劃和方案的成效。禁毒處一直有邀請研究團隊在合適場合分享他們的研究結果，持份者和服

務單位可從中受惠。

繼續協助和支援有關的戒毒中心

2.42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條例》)在2002年4月生效，旨在保障接受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的藥物倚賴者的利益。至於在《條例》生效前已營辦但未能完全符合發牌規定的戒毒中心，則獲發豁免證明書，以便繼續營辦。為完全符合發牌規定，這些戒毒中心須進行原址改善工程(例如拆除違例建築物)或於其他適合長期營運的地點重置。就此，禁毒處繼續協助以豁免證明書營辦的戒毒中心符合《條例》的發牌規定。除了禁毒基金特別撥款計劃提供的資助外，禁毒處亦在多個實質範疇提供協助，包括物色可供重置戒毒中心的選址、協助戒毒中心申請有關工程所需撥款，以及與有關政府部門協調，以解決土地用途或規劃等問題。

2.43 在禁毒處與社署、建築署及屋宇署等有關政府部門協調下，榮頌團契有限公司的戒毒中心已完成原址改善工程，並於2021年4月根據《條例》獲發牌照。目前，在37間戒毒中心中，已有27間根據《條例》獲發牌照。禁毒處、社署及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支援10間以豁免證明書營辦的戒毒中心推行原址重建、改善或非原址重置工程，以取得《條例》規定的牌照。

禁毒基金項目

2.44 禁毒基金由政府設立，並由禁毒基金會管理，擁有33.5億元資本，一直資助值得推行的禁毒項目。獲資助的項目包括為有吸毒問題的人士提供戒毒治療

和康復服務，舉辦以公眾及／或特定群組為對象的預防教育及宣傳計劃，進行有關吸毒問題的研究，或上述項目的組合。禁毒基金會因應吸毒情況及禁常會的意見，在每年的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中列明獲優先考慮的範疇，以鼓勵有興趣的申請者籌劃合適的禁毒項目，應對最新的毒品問題。

2.45 在 2021 至 2023 年，一般撥款計劃下戒毒治療和康復項目的優先考慮範疇，反映了上個三年計劃所訂的策略性方向，促使更多項目提供相應服務。在 2021 至 2023 年，共有 105 個戒毒治療和康復項目、研究項目及混合類型項目(包含戒毒治療和康復及／或研究元素)獲得批准。為加強向吸毒者提供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獲得禁毒基金撥款的機構會被邀請透過不同平台(例如禁常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以及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向禁毒界別講解他們推行的項目及分享有關結果，促進彼此交流和分享推行禁毒基金項目的經驗。

2.46 透過掃描附件三的二維碼可以瀏覽載於禁毒處網站中的 2021 至 2023 年一般撥款計劃下，獲核准的戒毒治療和康復項目、研究項目及混合類型項目，以及各優先考慮範疇。

表 5：禁毒基金一般撥款計劃項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核准撥款總額	\$1.424 億元	\$9,920 萬元	\$9,080 萬元
戒毒治療和康復項目的撥款額 (佔核准撥款總額的百分比)	\$5,720 萬元 (40.2%)	\$3,410 萬元 (34.4%)	\$1,430 萬元 (15.7%)
研究項目的撥款額 (佔核准撥款總額的百分比)	\$870 萬元 (6.1%)	\$490 萬元 (4.9%)	\$240 萬元 (2.6%)
包含戒毒治療和康復及／或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的撥款額 (佔核准撥款總額的百分比)	\$5,740 萬元 (40.3%)	\$4,120 萬元 (41.5%)	\$5,950 萬元 (65.5%)
核准項目總數	69	53	46
核准的戒毒治療和康復項目、研究項目及包含戒毒治療和康復及／或研究元素的混合類型項目的總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46 (66.7%)	32 (60.4%)	27 (58.7%)